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(研究所)
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105.07.11_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05.06.30_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一百零五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、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、「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」及本專班「必修科目表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每週在校時間：

未修畢本系所規定之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，每週至少需在校八小時，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。

(二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三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2. 學生入學兩年內，須修畢本專班規定之必修科目、最低畢業學分數及至少選修8門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結構圖中所列選修課程。

(四) 指導教授選派：

1. 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。
2. 研究生倘若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
(五) 其他：

若須由合作企業或本系兼任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主要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 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(二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。

四、碩士論文之主題可配合合作企業的產業研發方向。

五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及本系「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」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